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皎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雷皓明律師
　　陳映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114年度易字第412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１與Ａ０３前為配偶，二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Ａ０１前因對Ａ０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先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於民國110年8月18日以110年度家護字第967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(下稱前案保護令)，該保護令裁定命Ａ０１不得對於Ａ０３、Ａ０３其他家庭成員蕭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也不得對於Ａ０３、Ａ０３其他家庭成員蕭○○為騷擾之行為，且應遠離Ａ０３之工作場所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至少100公尺，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嗣高少家法院於112年7月31日再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61號裁定(下稱本案裁定)延長前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至114年8月17日。詎被告知悉前案保護令已經本案裁定延長2年至114年8月17日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2日15時20分許，獨自前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之Ａ０３工作場所，以此方式違反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

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客觀不法部分

被告與Ａ０３原為配偶，因被告曾對Ａ０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高少家法院於110年8月18日以前案保護令，裁定命被告應遠離Ａ０３之工作場所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至少100公尺，有效期間為2年，嗣經高少家法院於112年7月31日以本案裁定延長前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至114年8月17日，惟被告於114年1月2日仍獨自前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之Ａ０３工作場所之客觀事實，為被告所坦認而不爭執，並經證人Ａ０３於原審證述在卷，復有前案保護令、本案裁定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照片紀錄表7張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TIPVDA）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-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，而堪以認定。是被告客觀上確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無誤。

㈡主觀不法部分

本案裁定於112年8月3日合法送達被告當時位於高雄市○○區之戶籍地，有高少家法院之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本院卷第83頁）各1紙存卷可參。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家防官另於112年8月3日17時23分，以電話告知被告本案裁定內容並約制告誡一情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○○分局對家暴相對人約制告誡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警卷第49頁、第50頁）。是被告顯然已知悉前案保護令業經本案裁定延長至114年8月17日，不因其日後變更戶籍地而有異。從而，被告於114年1月2日仍獨自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Ａ０３工作場所，主觀上亦有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甚明。

㈢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

被告雖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已搬離高雄市，未收到

本案裁定，不知道前案保護令已經延長。我當天是為公事去找Ａ０３，並沒有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當時因為沒有收到本案裁定，主觀上以為延長之事並未確定，且Ａ０３在案發現場亦向前來處理之員警稱前案保護令已過期，是被告本案主觀上確無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而應諭知無罪。又被告本案縱使構成違反保護令罪，原審量刑亦有過重，請改判較輕之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等語。惟查：

1.本案裁定業於112年8月3日合法送達被告當時位於高雄市○○區之戶籍地，已如前述。又觀諸112年8月3日17時23分○○分局家防官電話告知被告之過程（內容詳如附件所示），可見家防官有明確向被告表示前案保護令已經本案裁定延長至114年8月17日，且送達至其當時之戶籍地，並告知被告仍應遵守前案保護令，且要注意遠離前揭Ａ０３之工作場所，而被告除能針對家防官告知之事項予以切題之回應外，更有向家防官詢問收受本案裁定、抗告之相關問題，復於對話最後表明「好，我問一下管理室好了」、「了解」等語，顯無因情緒激動而未理解家防官告知之事項及其意義之情，亦無不知前案保護令業經本案裁定予以延長，且已送達其當時之戶籍地，而其得抗告之理。是被告及辯護人稱被告不知本案裁定已確定，前案保護令業經延長，而無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等語，實不足採信。又被告既知前案保護令業經本案裁定延長，其應遠離Ａ０３上開工作場所至少100公尺，則其因何原因至上開處所，僅係其本案違反保護令之動機，並無礙其本案犯行之成立甚明。

2.又卷附家庭暴力通報表雖有記載「被害人於現場告知警方保護令已過期，惟警方返所查詢發現被害人有將保護令延期，尚未過期」等語，然Ａ０３當時是否確實有因記憶錯誤而向警員為上開陳述，均不影響本案裁定之效力，及被告知悉前案保護令尚在有效期間內，仍違反該保護令之內容，而前往上開處所之事實。是辯護意旨以Ａ０３曾在案發現場向前來

處理之員警稱前案保護令已過期之事為由，主張被告並無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亦顯屬無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辯解及辯護人辯護意旨均無可採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上訴論斷

原審認被告犯上開法條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「無視本案保護令所表彰之公權力及保護告訴人之作用，並斟酌被告係違反保護令至Ａ０３工作場所並與Ａ０３發生口角衝突，對於Ａ０３所造成之侵擾程度。另參酌被告陳稱其係為處理其認為與Ａ０３間存在債務糾紛之動機。」、「有偽造文書、詐欺前科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素行非佳。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但仍坦承部分犯罪事實之犯後態度。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之家庭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」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被告拘役55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均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妥適，而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，遑論有情輕法重之情。此外，本案於被告上訴後，亦無任何足以影響原判決量刑妥適性之因子變動，是原判決自應予以維持。從而，被告猶執前詞否認本案犯行，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如認被告有罪，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等語，而提起上訴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未見悔意或反省之心，亦未與Ａ０３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，本院認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是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附件

被告與家防官之通話過程（完整錄音譯文見偵卷第43頁至第53頁）
家防官於通話開始即告知被告「因為你有一件保護令的案件，Ａ０３先生有聲請民事裁定有延長保護令，我想問你有沒有收到書狀」，被告稱其並無收到，並抱怨其遷離高雄、無接觸Ａ０３，不懂Ａ０３為何要延長等語，家防官接續告知「對啊！但是之前是聲請保護令的時候，是110年，因為他112年到期，但是他去聲請延長，那我跟你講，他這個延長保護令等於他延長到114年8月17日，所以這張保護令要到114年8月17日，這個保護令的期效是這樣」，被告抱怨形式上Ａ０３要延長10年都是他家的事情、其被Ａ０３侵占其財產等語，並稱「你知道嗎？我跟你講啦，我電話也沒打，不知道法官他會准許延長啦，但是他或許在保護他啦」等語，家防官打斷被告並詢問其是否能發言，被告應允後，家防官詢問被告有沒有住在美術東六路、能否收受本案裁定，被告表示未居住後，家防官再次告知「我的態度就是說，我跟你說，現在法院有裁定這個你們當初110年家護字第967號這個民事保護令的期效有延長至114年8月17日，程序費用是相對人負擔，就是你負擔」後，並告知被告可以提抗告，被告抱怨抗告程序冗長且需聘請律師，並抱怨保護令後其沒有再騷擾Ａ０３等語，家防官回覆「對啊，不過，不是說看他怎麼樣啦！因為他這個部分就是，因為他有延長，那延長的部分的話就表示你要遵守這個967號的通常保護令的內容這樣子」，被告回覆「不是啊、通常就是說」「我知道你很好心，我的意思是說，通常我們已經彼此，

從上次的保護令下來，我們就已經完全沒有再見面」，家防官回覆「對啦，他這個部分的話」「對啊！而且你得遠離，公正路那個地方遠離」，被告抱怨「沒有現在已經遠在天邊，一個在臺中一個在高雄，我至少要兩個小時以上，我理他幹嘛（略）」，並抱怨Ａ０３外遇、其並未騷擾Ａ０３、其為受害者沒有被保護等語後，家防官再次重申「因為我跟你說，他有核說要騷擾，而且你要遠離的部分，那你要注意，就是遠離場所100公尺那些，就是你要注意這一些，我要跟你說」，被告回覆「反正現在都超過好幾千公里」，家防官回覆「對啊對啊，但是不一定，你有可能回去，我的立場是確保你知道這件事，然後你的保護令已經延長了，沒有過期，沒有失效，你還是得遵守保護令的內容，這樣子，至於這個保護令延長，你對這個延長有異議的話，你可以去抗告」，被告回覆其收到文書後可能會提抗告等語，被告再向家防官詢問收受本案裁定、抗告相關問題後，表示「好，我問一下管理室好了，感謝你吻」「你○○分局的嗎？」「我應該不需要做任何的那個，就是你有告知我」，家防官回覆「對，我有告知你，因為我在執行保護令，我一定要跟你講，因為這是我們職責」，被告答覆「好，了解，ok，謝謝」，雙方互道再見後，通話結束。